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
**招標公告**

◼ 主旨：辦理「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112年度一樓室內裝修工程暨雜項工程」工程採購案-第1次公開招標

◼ 依據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

◼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廠商資格及所需投標文件：

1. **投標廠商資格**：須為合法設立之公司組織或法人團體，非屬政府採購法所列之拒絕往來廠商。(依行政院98年3月12日院臺經字第 0980006249D 號令核定營利事業統一發證制度之施行期限至98年4月12日止，請勿提送營利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，廠商得以列印公開於經濟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料代之。)
2. **合法登記或設立之證明文件影本**：
	* 1. 基本資格(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)：投標廠商需具有E101011綜合營造業丙等(含以上)資格或具E801060室內裝修業資格。
		2. 特定資格(具有相當工程實績及人力者)：
			1. 投標廠商需有截止投標日前3年內承包本中心相關之工程(單次契約金額在新台幣20萬元以上)至少有3件以上的相關實績，或與本案相關之工程(單次契約金額在新台幣100萬元以上)至少有6件以上的相關實績。
			2. 投標廠商為營造業須有具主任技師(專任工程人員)、工地負責人、品管人員及職安人員資格之人員，並檢附加保資料；投標廠商為室內裝修業須有具專業施工技術人員、工地負責人、品管人員及職安人員資格之人員，並檢附加保資料。

**3.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**：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，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。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，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；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，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。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，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。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，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4. **廠商信用證明**：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。(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)

5.足額押標金：支(匯)票、現金或匯款之繳納收據

6.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

7.投標廠商聲明書

8.投標代理人授權書

9.切結書

10.標單(兼切結書)

11.標價清單(空白標單) (包含總表、預算詳細表及單價分析)

12.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
13.場勘證明

◼ 領取招標文件注意事項：繳交圖說費後，以電子檔案傳送。

1. 圖說費：**新臺幣100元整**，請完成匯款後，提供匯款證明，通知領取窗口。
2. 匯款帳戶資料:

1. 戶名: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
2. 銀行代碼: 8120159(台新銀行苓雅分行)

3. 帳號: 20150100066168

1. **領取窗口：07-262-6704 陳小姐**

E-mail：justina.chen@npac-weiwuying.org

1. **招標規範諮詢：07-262-6542蔡先生**
2. **投標作業諮詢：07-262-6707林小姐**

◼ 總預算經費：預算上限為**新臺幣4,591,242元整（含稅）**。

◼ 押標金繳納金額及期限：

1. **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229,560元整**，受款人為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」，押標金應由廠商以「即期」支票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現金繳納。
2. 押標金繳納期限：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。
3. 押標金若以支票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繳納者，應為「即期」並以本場館為受款人，於投標時，繳納支票正本需放入投標標封內。
4. 押標金若以現金繳納者，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，採匯款方式匯入，繳納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。
5. 戶名: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6. 銀行代碼: 8120159(台新銀行苓雅分行)
7. 帳號: 20150100066168

 ◼ 投遞截止日期：

1. 外標封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，於**112年10月23日(星期一) 下午5時**以前，以限時掛號或專人送達本場館。請廠商自行估計郵遞時間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：

請於辦公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)送達本場館，或親送至本場館營運辦公室入口保全室(830043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一號，近衛武營捷運站6號出口，**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行政部採購管理組(林小姐)收**。

 ◼ 公開招標時間及地點：

1. 開標時間：**112年10月24日(星期二) 下午2時**
2. 開標地點：本場館三樓3016會議室

◼ 開決標程序：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規定辦理，公開招標之比價，以

議比價後進入底價之最低報價廠商即決標。

◼ 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1. 詳餘本案其他相關文件。
2. 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(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計，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)，以書面向採購單位請求釋疑。採購單位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，應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廠商，必要時得公告之，答覆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。
3. 本案須進行場勘，廠商應提前與本場館聯絡，並以本場館約定之時間為準，廠商不得拒絕，現場勘查以1次為限。
4. 如遇本市宣佈停止上班時，本招標案開標時間順延於次一上班日之同時段地點。